請留意！

本標單應包括估價明細表 1 份，**如不齊全以無效標論。**

編號	
（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）	

標　單（本標單各項標價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，並於末尾加「整」或「正」字）

拍賣名稱：108~109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

標價總額：新台幣　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投標廠商(人)：　　印

電　　話：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開標結果因各人價格均低於底價時，依本拍賣須知規定辦理，由最高標當場加價一次(若在核定底價以上，宣布得標)：

新台幣：

全體投標人重新比加價格(若最高價在核定底價以上，宣布得標)：

第一次比加價格 新台幣：　　印

第二次比加價格 新台幣：　　印

第三次比加價格 新台幣：　　印

註：一、本標單係第一次公告招標所使用(次數由主辦標售機關預為填註)，再次招標使用無效。

二、比加價格時，依拍賣須知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審查人員：　　單位主管：